

悼念 黃建輝老師

建輝係民國五十二年五月六日生，民國七十年六月自高雄中學畢業後考入前國立中興大學（現國立台北大學）法律學系法學組就讀，七十四年六月自中興大學畢業旋入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，受業於楊日然老師，並以「民法上之類推適用」為碩士論文題目。民國七十七年自台大法律研究所畢業後，入伍服役於憲兵司令部軍法處。七十九年退伍後，再度回到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攻讀博士，繼續受業於楊日然老師，並以「違憲審查與司法造法」為博士論文題目。後楊日然老師因病逝世，改由黃宗樂老師指導，直至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完成博士論文。

建輝自民國八十三年八月起於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擔任兼任老師，負責教授民法債篇各論與法學方法論。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取得博士學位後轉任本系專任教師，於大學部及研究所負責教授民法債篇各論、法理學、法學方法論、法律倫理學專題研究等課程。

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中旬，因雙親年邁，又以母親長期臥病需人照顧，乃受聘國立高雄大學籌備處，返回高雄。由於適值期中，為免延誤學生課業，建輝排除萬難，南北奔波授課至學期結束。且建輝時任三年甲班導師已近三年，師生情誼深厚，故仍擔任該班導師，直至該班畢業。

建輝轉任國立高雄大學後，不但專任法律學系教職，亦同時接任總務長一職，協助王校長仁宏從事創校工作。建輝此時，本於其專業之法律素養、圓融之人際關係、負責盡職之工作態度，逐一完成各項軟、硬體建設，高雄大學有今日之規模，除歸因於王校長仁宏之領導有方外，擔任總務長之建輝實功不可沒。

建輝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因感身體不適，赴高雄長庚醫院檢查，發現腎臟部位有疑似鈣化現象，後赴臺大醫院與台北市立仁愛醫院住院，接受檢查與治療。於台北市立仁愛醫院住院期間，建輝為戰勝病魔，毅然接受化療及放射線雙重治療。於治療過程中，因放射線及藥品之作用致其食慾極差，原已瘦弱之身軀更形消瘦，然其求生意志並未絲毫減弱。住院期間，建輝之老師、大學、研究所同學、共事

之工作同仁、所教導之學生於獲知消息後，前往醫院探視者絡繹不絕。足見建輝誠以待人，深得老師器重、同儕尊崇及學生愛戴。

建輝尋醫診治期間，黃師母放下工作，陪同其南北奔走治療。師母溫柔婉約，與建輝相識甚早，孰料婚後未久建輝即入院。建輝臨終前數日身體已無法自行轉動，師母更是衣不解帶隨侍在側。然建輝終不敵病魔摧殘，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夜十一時四十三分離開人世，享年三十九歲。建輝於生命末期，雖已坦然面對死亡，然每念及師母即潸然淚下。臨終前，最難放下者即其所摯愛的師母。

時光如梭，建輝瞬即辭世半年，半年來承蒙建輝老師、同學、朋友、學生等的協助，師母已逐漸自哀傷中平復，我深信此必為建輝在天之靈所樂見。本人基於與建輝共事多年之了解，深知建輝樂觀開朗、敬業樂群，不但為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全體師生所敬重，亦為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全體師生所敬重。為尊崇建輝平日熱愛基礎法學研究，本系特與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系共同舉辦本次學術研討會，以茲悼念，並特為文感懷其對二系之貢獻。
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系主任 楊竹生 敬書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


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共同發行